2018年度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委託甲方承作 2018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雙方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 一、甲方應依本合約及所提「2018年度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計畫書」進行調查研究, 調查區域以全台灣地區及離島為調查範圍。本項調查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作為本合 約之一部分。
- 二、本合約自簽約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於執行完畢後,經乙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就執行狀況及報告進行審查。甲方需配合乙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要求進行相關簡報,且甲方之調查內容、問卷內容、調查方法、調查範圍須經乙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議定,並受其監督執行。
- 三、乙方於簽約後將儘速安排甲方至乙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進行期初報告 (含調查研究設計、問卷內容、調查方法、調查範圍、時程規劃等),經該委員會 同意後甲方得展開後續調查研究。甲方應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案執行工 作、繳交期末報告(內容須包含各指標評量結果分析、專業之綜合建議),並至乙 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進行簡報,期末報告經乙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 委員會確認並修正後方認可為總結報告。
- 四、甲方針對本案進行調查之受訪樣本抽選需與乙方進行協商,必要時甲方需保留樣本的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追蹤之用,甲方所擬之問卷內容並需經過乙方同意後方可開始進行調查。
- 六、甲方若未能於前述期限提出期初或期末報告,每逾一日應賠償乙方合約總價千分之二,乙方並得自調查費用逕為扣抵。甲方若因天災等無法事前預期之狀況而需延期完成調查報告,需於期初或期末報告繳付期限前正式函文通知乙方,並獲乙方書面同意者,得予延期。因乙方之因素延誤正常計畫,則不在此限。
- 七、本調查報告以甲方為著作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重製、公開口述,前揭著作物。
- 八、調查結束後,甲方應將所有調查內容歸入機密檔案,善盡保密之責。
- 九、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同意後生效,壹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 十、如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糾紛訴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電 話: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負責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七十號

統一編號:01012145

西元 2 0 1 8 年 月 日